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函》(公告编号:2020-47)。

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预留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3.7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8,1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3.7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6.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事会议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101人) 合计 298,787 114,848 179,284 334,950 126,219 201,006

注:上表包含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归属条件的全体对象,即包含1名未向公司支付归属认购款项的激励对象信息。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及股数

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03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219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确认放弃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及其当期对应的股票归属权,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84股作废失效,故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最终归属人数为102人,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数量为127,435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5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7,435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股本总额,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京兴华验字第68000004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状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102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款127,435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611,872.6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7,4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84,437.65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51,010,7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51,010,7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3,229,887.56元,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3.0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前总股本451,010,7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稀释。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43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7.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2元(含税)调整9.3019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27,435股,2023年4月26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变更后总股本由450,883,265股增加至451,010,70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2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450,883,2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166,746.0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0.06%。如在2023年3月29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新增股份127,435股。2023年4月26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变更后总股本由450,883,265股增加至451,010,70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现金红利/原计划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136166746.03-451010700-0.301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0.30191*451010700-136166464.0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1,010,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1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64,644.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主持。公司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2023-2025年中长期发展战略,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公司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者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资金、证券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所受让股票的锁定质押解锁以及分派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刘长云董事、刘长云、龚翼华、贺斌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福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2023-2025年中长期发展战略,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公司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3-0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9: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为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召开时间和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61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转授: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3,17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00,76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希逊先生、王绍阳先生,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将由上市公司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四、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3.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4.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5.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6.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7.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8.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9.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0.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1.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2.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3.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4.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5.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6.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7.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8.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19.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0.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1.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2.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3.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4.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5.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6.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7.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8.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29.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30.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

31. 关于分红派发的其他事项